探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合同管理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6_8E_A2_ E8 AE A8 E5 B7 A5 E7 c41 547368.htm 摘要:鉴于我国工程 造价管理正处于向"量价分离"的市场模式转变时期,既没有 工程量清单计价新模式的合同文本,也没有相应合同管理的措 施.文章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》,同时参照国际 F I D I C 合同条件,探讨清单计价合同的订立、履行及其索赔事 件处理。 关键词:清单计价.合同管理.质量.索赔 建设工程合同 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,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合同,是约束双 方履行义务享受权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,也是监理单位实 施监理工作的依据。合同内容从双方的一般责任、施工组织 设计及支付、材料设备供应、工程变更、竣工与结算,到争议 与违约、索赔和其他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。因此,做好合同管 理应是项目参与各方的主要内容。 但是,目前在我国工程造价 管理由传统的"量价全合一"的计划模式向"量价分离"的 市场模式转变时期,尚没有工程量清单计价新模式的合同文本 相配套,而且在实施过程中也没有相应合同管理的措施。为此, 笔者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 》),同时参照国际 F I D I C 合同条件,对清单计价合同的订 立、履行及索赔处理进行一些探讨。 1.合同的订立 对于招标 工程,工程量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.对于非招标工程,其计价 活动也必须遵守《规范》的规定,所以订立合同的内容必然涵 盖工程量清单。工程量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 1.1.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采用单价合同,且合同中工程量清单的计 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,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,并考虑

了各种技术、质量、进度和风险等因素的全部费用,即分部分 项工程费、措施项目费、其他项目费和规费、税金。其中,清 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采用的是综合单价.措施项目费,是根据 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,参照《规范》规定的综 合单价组成确定的。因此,合同价款就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 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、施工现场实际情况、合理的施工方法 以及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 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确定的投标中标价。 1.2.风险约定 显而易见,这一新模式的计价方式,对工程量的计算错误或工程 变更所带来的风险应由承包商承担。对投标所报的成本、单 价等所带来的风险应由承包商承担。为了在合同的履行中更 好地界定和计算因风险所承担的责任和费用的支出,合同中应 进一步明确有关风险约定的条款。如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 量变更,即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amp.增减,应 约定单价的具体调整幅度。 国家建设工程承发包计价办法中 规定: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给不定期 的工程量差额幅度在15%(含15%)以上时,允许调整投标报价中 的单价。其调整方法和单价确定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来变 更价款。对于较大型复杂且工期又较长的工程,建议采用可调 单价合同较为合理。合同中应明确:在合同工期内,因物价变化 对施工成本产生影响后,计算调价的原则和计算方法等约定,如 采用动态调值公式的计算方法。 1.3.合同备案 合同备案和跟 踪监督,应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招标后工程合同管理的 主要内容。不可否认,有些工程中标后其合同价款的确定和调 整施工的保护措施等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 的现象依然存在。做好合同备案和跟踪监督是维护合同当事

人双方合法利益的保证,是贯彻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。 2.合 同的履行如果订立合同是基础,那么履行合同则是关键。 2.1. 工程变更及其计价 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,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,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:(1)工程量清单漏项 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清单项目,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 提出,经监理人确认同意后作为结算的依据,若监理人与承包人 的意见不一致,应进一步协商一致后修改单价.若监理人与承包 人协商不一致,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解决。由于工程量的变更, 且实际发生了规定以外的费用损失,如措施项目费等,承包人可 提出索赔要求,与监理人协商确认后,给予补偿。 2.2.计量支付 及竣工结算 单价合同在合同管理中具有便于计量支付及竣工 结算的特点,且合同的公正性及可操作性相对较好。合同履行 中,发包人只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方式和经监理人确认的 符合质量要求的已完成项目工程量,按相应项目的清单单价计 算支付工程进度款。当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 所承包的工程,并符合合同要求,经验收质量合格后,根据清单 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变更的增减工程量乘以相应单价, 即为竣工结算价款。 3.索赔的处理 在传统的招标方式中,"低 价中标、高价索赔"的现象屡见不鲜,其中,设计变更、现场签 证、技术措施费用及价格是索赔的主要内容。对工程量清单 计价的合同结构,其单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施工难易程度、 施工技术措施差异、取费等变化而调整,从而减少了承包人的 索赔。 但是,若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差异较大时, 承包人的索赔也将大大增加: 1)工程量的错误使承包人不仅会 通过因不平衡报价获取了超额利润,而且还会提出施工索赔。 2)工程量的错误还将增加变更工程的处理难度。由于承包人

采用了不平衡报价,当合同发生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清单中 工程量的增减时,会使得发包人不得不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新的 单价,对变更工程进行计价。下面列举因工程量增减所致的施 工索赔。 3.1.工程量减少所致的施工索赔 某项以清单计价的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,合同总价为600万元,工期为6个月。在施工 中发现由于发包人工程量计算错误,致使实际工程量比清单中 的工程量要少得多,且竣工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仅为280万元, 工期为3个月。经双方确认:施工设备撤回基地的费用为10万 元.施工人员遣返的费用为8万元。最后,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 人确认后的施工费用索赔:因施工设备撤回基地的费用索赔补 偿额为(600-280) × 10 600=5.33万元.2)因施工人员遣返的费用 索赔补偿额为(600-280)×8600=4.27万元.3)发包人共向承包人 支付费用补偿额9.60万元。 3.2.工程量增加所致的施工索赔 某 国外投资工程项目,采用FIDIC合同条件,合同总价为600 美元,工期为30个月,合同中规定:增减同类型工程量按原合同清 单的综合单价执行。在施工中由于设计变更而增加了很多同 类工程量,经amp.承包人申请申报,发包人批准工期顺延2.5个 月,增加工程量的价款为20万美元。最后,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 人确认后的施工费用索赔"因工程量增加致使承包人现场管 理费增加的费用索赔补偿额"为(2.5-30×20600)×2.4=3.6万 美元。(注:2.4万美元月,是双方认可的现场管理费) 4.结语招 标文件是招标投标的核心,而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关键,是 确定合同价款、计算工程变更价款、追加合同价款、支付工 程进度款、竣工结算和处理索赔的依据。准确、全面和规范 的工程量清单既有利于工程费用的管理,也有利于发包人对工 程系统目标的控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